# 关于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网上资格审查的通知

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生：

根据学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，本学院通过网络系统开展复试资格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格审查时间**

考生网上提交材料时间为：2022年3月21日12:00至3月24日24:00。

二**、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**

以下材料均须以PDF格式或JPG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拍照件上传系统。

**（一）身份证明材料**

1.考生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。

2.考生本人《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》。如《准考证》丢失，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（学信网账号）登录[研招统考网报平台](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wb/)再次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

**（二）学籍学历证明材料**

1.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大学期间7个学期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，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）；

（2）大学期间7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（若暂无法提供原件的，可通过学校教务系统截图）。

提前毕业应届本科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允许其提前毕业的正式文件（带文号，如为复印件，须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2.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，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）。

3.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相关认证流程请查询中国留学网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。

各学院（中心）对考生提交的核验报告结果在网上进行复核（国内学历在学信网，国外学历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）。

**（三）政审材料**

考生须提交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表》（[模板下载链接](%E6%94%BF%E5%AE%A1%E8%A1%A8.doc)），须加盖有关公章。

**（四）综合素质材料**

考生本人填写并提交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》（[模板下载链接](%E7%99%BB%E8%AE%B0%E8%A1%A8.doc)），可附相关支撑或证明材料。综合素质材料将作为复试“综合素质考查”依据。

**（五）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材料**

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个人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，以及个人档案中的《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》或《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》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部门的档案管理公章。

9月份入学后，考生须将个人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交至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复查。学院（中心）应将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复印件存入考生个人档案中。

**（六）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考生完整抄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（[模板下载链接](%E6%89%BF%E8%AF%BA%E4%B9%A6.doc)）并亲笔签名后清晰拍照上传至资格审查系统。

**三、考生操作基本流程**

**1.登录：**考生仔细阅读本通知有关要求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[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系统”](http://mba.tankup.cn/)（系统链接在3月21日开放）。在登录页面填写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。系统自动进行核验，如该考生在复试名单则可进入信息核对页面。

**2.个人信息核对：**系统自动生成考生基本信息，可对手机号和邮箱进行填写或修改，并填写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考生在核对信息无误及填写完联系方式后方可进入资料提交页面。

**3.资料上传：**考生可根据提示逐项点击“选择文件”上传相关资料，每项可上传多个文件。

**4.确认远程复试条件：**考生须在资格审查系统中仔细阅读《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考试条件》，并通过系统确认反馈本人是否具备远程复试考试条件。如考生确有困难的，请填写说明合理原因，并尽快联系报考学院（中心）（联系方式链接）。

**5.提交申请：**仅当“必填项资料”（红色\*标注）全部上传完毕、考生充分知悉并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确认反馈是否具备远程复试考试条件后，考生方可提交申请。提交申请后，系统会提示考生“资料提交成功，请及时查询审核结果”，并自动跳转至审核结果查询页面。

**6.查询审查结果：**提交申请后，考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本人资格审查结果。如有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考生应及时按要求重新提交相关材料，或及时与报考学院（中心）联系。

**7.缴纳复试费：**审查通过后，考生须进入系统缴纳复试费100元。缴费成功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。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资格审查未通过者，不予参加复试。

2.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复试或拟录取资格。

3.现阶段确实无法提供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表》的考生，请与学院（中心）联系说明理由，征得同意后，可以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前提交。逾期仍未提交政审材料的考生，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4.未尽事宜，请考生联系学院（中心）咨询。

特此通知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2022年3月20日